



# 大奔不挂牌 车里还藏刀

一男子故意不悬挂车牌且后备箱中藏有管制刀具被查



被查获的车牌和管制刀具。

本报7月11日讯(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王佳 张箫文) 10日上午,全市普降大雨给城区交通带来巨大压力,东城交警全警上路疏导交通。在黄五渤五路口值勤时,执勤交警发现一辆无牌奔驰轿车自北向南行驶,交警上前将车拦下并示意驾驶员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,发现该驾驶员未带任何证件。

交警仔细检查号牌处,发现号牌处安装着带锁活动牌架,故此轿车驾驶员的号牌并非被雨水冲走,而是故意不悬挂机动车号牌。随后,交警问驾驶员为何不悬挂号牌时,驾驶员打开车后

备箱主动拿出了号牌,并主动承认是故意不悬挂号牌。就在此时,交警发现后备箱中竟然藏有砍刀等管制刀具,交警及时与派出所联系。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路口,对驾驶人进行了详细的询问,并带回北镇派出所对其依法处理。

## 俩“90后”专抢驾豪车女性

没想到第一次作案就栽了

本报7月11日讯(记者 赵树行 通讯员 何玫莉) 滨州两名“90后”小伙李某和王某预谋抢劫,计划挑开高档汽车的单身女性下手。但没想到的是,第一次行动便栽了。李某、王某都是阳信县人,其中王某未成年。今年4月份一天,两人因手头没钱,就商量着抢劫。两人先是到超市买来帽子、口罩和手套,然后寻找作案地点。王某因自己之前在市区某大型商场地下停车场干过保安,感觉对那里的保安和环境都比较熟悉,就提出到那里作案。两人来到该商场地下停车场后,商定由李某在停车场里面等候,王某在停车场门口看人和车,

看到好车并且上面只有一名女性时就电话告诉李某。之后,一辆宝马轿车开进停车场,车上只有一名女性苏某。于是,王某打电话通知了李某。半个多小时后,苏某买完东西下楼开车,早等候在此的李某上前捂住苏某嘴巴并试图抢车内的包,结果苏某奋力反抗并大喊“救命”,李某、王某二人仓皇逃跑。王某于4月10日被抓获归案,李某则于4月15日到公安机关投案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,李某、王某的行为均已涉嫌抢劫罪,但系未遂,且李某存在自首情节,王某系未成年,遂于近日对该二人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。

## 大学车棚里盗出40多辆车

街头交易时被巡警抓获

本报7月11日讯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郝瑶瑶 牟国明) 近日,滨城公安分局市东派出所巡逻民警巡逻时,将正在一废品收购站销售赃物的范某抓了个正着。经讯问,范某交代了盗窃电动车、自行车共计四十余辆的犯罪事实。7月6日下午,滨城公安分局市东派出所巡逻人员巡逻到一废品收购站时,发现一名男子推着一辆山地自行车一边与收购站老板交谈,一边东张西望,形迹非常可疑。巡逻人员暗暗观察,过了一会

儿,该男子从收购站老板手里接过了一张百元现金。就在男子准备转身离开时,巡逻人员立即上前盘查,民警发现男子衣服里有一把断线钳。经审讯,该男子为德州市夏津县人。自2012年1月份以来,范某先后窜到某学院车棚内通过断线钳盗窃电动车六七辆,自行车四十余辆,再到宣某的废品收购站销赃的犯罪事实。目前,范某、宣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 庭审现场开到村委办

为保障被告人生命健康安全,检察机关人性化办案

本报7月11日讯(记者 赵树行 通讯员 赵军 刘群) 被告人李某因涉嫌故意杀人(未遂)被邹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考虑到李某身体状况,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故意杀人(未遂)案在邹平好生街道办事处河阳村村委办公室开庭。



邹平好生街道办事处河阳村村委办公室庭审现场。

李某是好生街道办事处河阳村人,因经营向韩某借款11894元。由于韩某多次催要欠款,李某产生将其杀死的想法,于是以还款为借口将韩某骗至家中,采取用毛巾和手勒脖子、用木块和砖块敲击头部的方式致其昏迷。李某误以为韩某已经死亡,将其头朝下脚朝上踹入粪坑内,后外出买烟。韩某苏醒后大声呼救,被闻声赶来的群众送往医院救治。据了解,李某有脑溢血病史,导致行动异常困难,并且病情不稳定,随时都有复发的可能。“若在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,被告人不仅难以到庭应诉,甚至可能会有意外情况发生,危及其

生命安全。”邹平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李晓明告诉记者,被告人触犯了刑律,肯定要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,但他的健康、生命、人格尊严,必须予以保障和尊重。为保障李某的生命健康安全,邹平县人民检察院从人性化办案角度出发,积极与县法院、

被告人居地的街道办事处、村两委联系协调,最终形成一致意见,决定将庭审现场设在河阳村村委办公室。庭审中,公诉人尽量采用平和的语气,随时关注其情绪变化,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。在各方的积极努力下,历时一个小时的庭审最终安全、圆满结束了。

## 贪便宜购新车竟是翻新的

消协表示可走法律程序处理

本报7月11日讯(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翟鑫 闫立军) 贪图便宜,阳信县的高先生以低于出厂价格一半的钱买了一台新叉车,结果购买后第二天就出现质量问题。原来,高先生买的叉车是翻新的。高先生在阳信县开了一家冷藏厂,厂里原有一辆叉车,已使用多年,前几天损坏了。近日,高先生正准备去济南某叉车厂购买一辆新车,正巧收到一条叉车转让短信,短信内容是:“因公司迁移改制,现急半价转让库存全新叉车1台(未曾使用过),如需用者速来联系!联系人:王经理。”高先生连忙拨打了联系电话,对方用电子邮箱给高先生发

来了图片、报价和所有手续。高先生一看型号与自己想购买的吻合,价格也非常便宜,还不到正常出厂价格的一半,就电话约定车到付款。7月3日,王某送货上门。卸下车后,高先生还仔细查看了一下,当时没有发现问题。让高先生没想到的是,叉车运到后第二天一个配件就坏了。高先生仔细检查后发现,新叉车表面是新的,里面的配件有明显使用过的迹象。事后,高先生到了阳信县消协寻求帮助。消协工作人员告诉高先生,购买生产经营用的工具出现质量问题不属消协受理范围,建议其走法律程序处理。

掘金时代 合作共赢

诚招行业代理商  
本报房产、酒水、投资贷款广告

咨询电话: 3262626

本报经济专刊中心

# 诚聘业务精英

要求: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, 年龄35岁以下, 性格活泼开朗, 有一定媒体工作经验。  
咨询电话: 3262626

有为就有位  
有梦就有路

